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军品部件加工生
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7317940076

传 真： /

邮 编：239299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裕安西路 71 号

编制单位：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7317940076

传 真： /

邮 编：239299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
安西路 7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雷达等军品配件、军车车身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本次验收后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31-6.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p> <p>6、关于《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来环审[2023]12 号，2023 年 4 月 14 日）；</p> <p>7、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喷漆废气，VOCs、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筒高度	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5	10	120	4.0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 996) 表 2
颗粒物	15	3.5	120	1.0	
二甲苯	15	1.0	70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危险废物厂区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戎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71 号，项目租赁安徽中远电气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闲置厂房，项目东侧为安徽奥特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深发印务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中远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现用于同兴岩棉板厂用于生产），南侧为汇宇电子，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 65m 处的泗阳安置小区。

本项目租赁 3#厂房为仓储周转区，2#厂房内部布置为：车间北半部分从西至东分别为烘干室、成品区、现场办公区，车间南半部分从西至东分别为 1 间喷砂房、1 间全伸缩喷漆房、3 间顶移动喷漆房、1 间危废暂存间。办公楼位于 2#厂房的西北侧。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统一设计，满足生产顺畅、交通便捷的要求，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厂房内设备布局合理，便于货物运输和消防。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安徽戎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2208-341122-04-01-15140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戎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12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在厂区内购置顶部移动喷漆房、全伸缩喷漆房、喷砂房、空压机、行车、废气治理措施等设备，生产军品部件。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和环评是否一致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一致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实际投资需要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	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实际生产需要
主体工程	位于 2#厂房，2#厂房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置 1 座 7*13*4 米的喷砂房、3 座 12*12*3.5 米的顶部移动式喷漆房和 1 座 12*12*4 米的全伸缩式喷	2#厂房内部布置为：车间北半部分从西至东分别为烘干室、成品区、现场办公区，车间南半部分从西至东分别为 1 间	实际建设过程不涉及机加工和喷涂工序

		漆房，厂房西北角设置1座12*6*4米对的烘干室，北侧西半部分设置机加工区	喷砂房、1间全伸缩喷漆房、3间顶移动喷漆房、1间危废暂存间。办公楼位于2#厂房的西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2#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500m ² ，单层，主要进行员工办公休息	位于2#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500m ² ，单层，主要进行员工办公休息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2#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144m ²	位于2#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为8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机加工和喷涂工序，厂区布局调整
	辅料库	位于2#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144m ²	位于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20m ²	厂区布局调整
	成品暂存区	位于2#厂房北部分，占地面积800m ²	位于2#厂房北部分，占地面积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200万KWh/a	园区供电官网供电，新增用电量120万度/年	实际生产消耗
	给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722.1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全厂新增用水量360.9t/a	实际生产消耗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切割、打磨粉尘、热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机加工工序，无相应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机加工工序，无相应废气处理设备。
		喷砂废气密闭收集+滤筒除尘+15m排气筒(DA002)	喷砂废气密闭收集+滤筒除尘+15m排气筒(DA002)	一致
		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和晾干、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3)	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和晾干、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3)	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150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m ²	不涉及机加工部分，不产生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0m ²	一致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地下水、土壤	对危废仓库、喷漆房、烘干室、辅料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对危废仓库、喷漆房、烘干室、辅料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一致
与环评相符性	符合环评建设要求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锯床	GB4235	1	0	-1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机加工工序
2	车床	CW6110B	1	0	-1	
3	外圆磨床	MQ1350B	1	0	-1	
4	液压校直机	YH41-100C	1	0	-1	
5	摇臂钻床	ZQ3040	1	0	-1	
6	数控车床	CAK63	1	0	-1	
7	数控折弯机	63/1250	1	0	-1	
8	顶部移动喷漆房	长*宽*高 =12m*12m*3.5m	3	3	0	与环评一致
9	全伸缩喷漆房	长*宽*高 =12m*12m*4m	1	1	0	
10	喷砂房	长*宽*高 =13m*7m*4m	1	1	0	
11	热喷涂设备	/	2	0	-2	实际建设不涉及热喷涂工序
12	空压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行车	/	4	4	0	
14	废气治理措施配套风机	/	2	2	0	
15	活性炭箱	/	1	1	0	
16	覆膜滤筒除尘器	/	1	1	0	
17	干式过滤器	/	1	1	0	
18	催化燃烧设备	/	1	1	0	
19	布袋除尘器	/	1	0	-1	不涉及机加工工序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环评最大储	实际最大储	备注
----	----	------	------	-------	-------	----

		(t/a)	(t/a)	存量 (t/a)	存量 (t/a)	
1	半成品件	20000 件/年	0	4000 件	0	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机加工工序
2	Q235 钢	240	0	20	0	
3	Q345 钢	150	0	15	0	
4	6061 铝合金	30	0	3	0	
5	油性底漆	2.4	2.4	1	1	和环评一致
6	油性面漆	1.6	1.6	0.5	0.5	
7	水性漆底漆	3.5	3.5	1.5	1.5	
8	水性漆面漆	2.5	2.5	1	1	
9	稀释剂	1.588	1.588	0.6	0.6	
10	石英砂	4	4	2	2	
11	铁砂	16	16	8	8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配置机加工设备
12	锌丝	0.8	0	0.4	0	
13	铝丝	0.2	0	0.1	0	
14	润滑油	0.01	0	0.01	0	
15	机油	0.2	0	0.1	0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新增 20 人，实际生产过程不提供餐食，年工作 240 天，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用水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实际全厂用水量为 360.9t/a（1.51t/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t/a（1.5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1.2t/d）；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3t/a（0.001t/d），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水性漆调配用水量为 0.6t/a（0.003t/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项目环评时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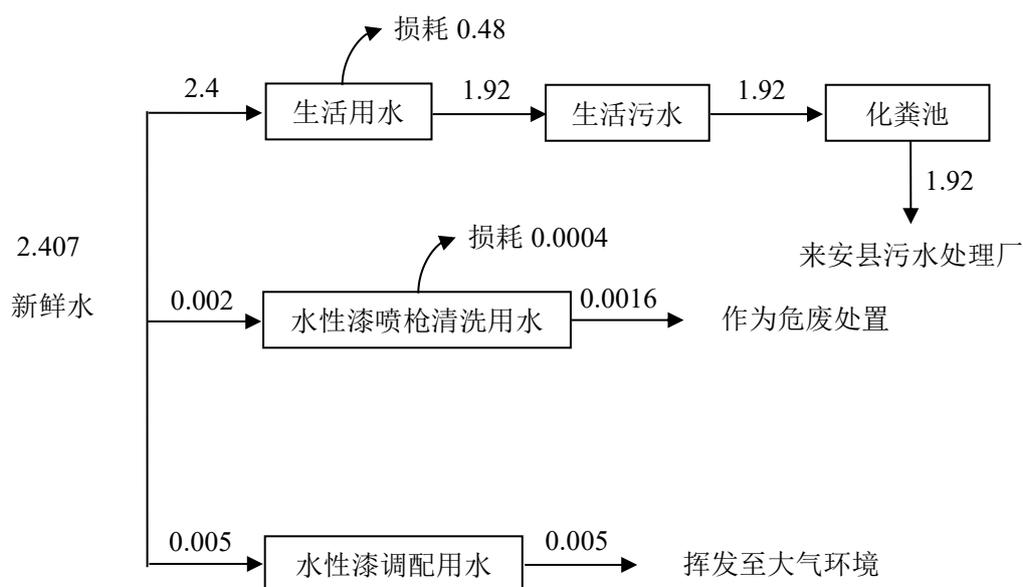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时水平衡图 (t/d)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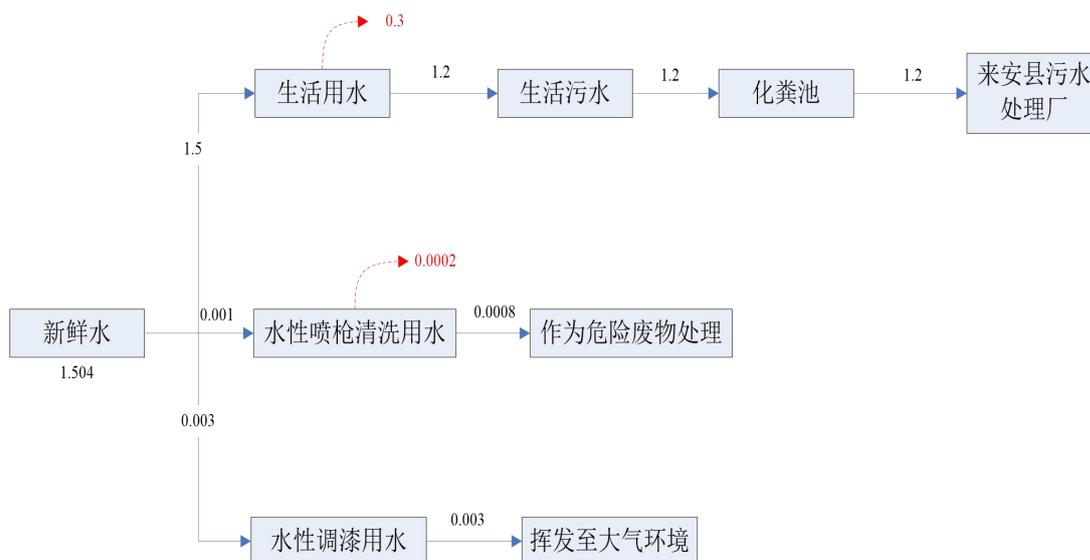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实际水平衡图 (t/d)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加工量 (件/年)	验收实际年加工量 (件/年)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 (h)
1	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	60000 件/年	按客户要求定制尺寸表面积为 0.001-50m ² , 其中 10000 件进行油性漆喷涂	2400
2	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	15000 件/年	按客户要求定制尺寸表面积为 0.001-150m ² , 其中 5000 件进行水性漆喷涂	
3	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合计		80000 件/年	80000 件/年	/	2200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雷达等军品配件、军车车身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为喷砂和喷漆, 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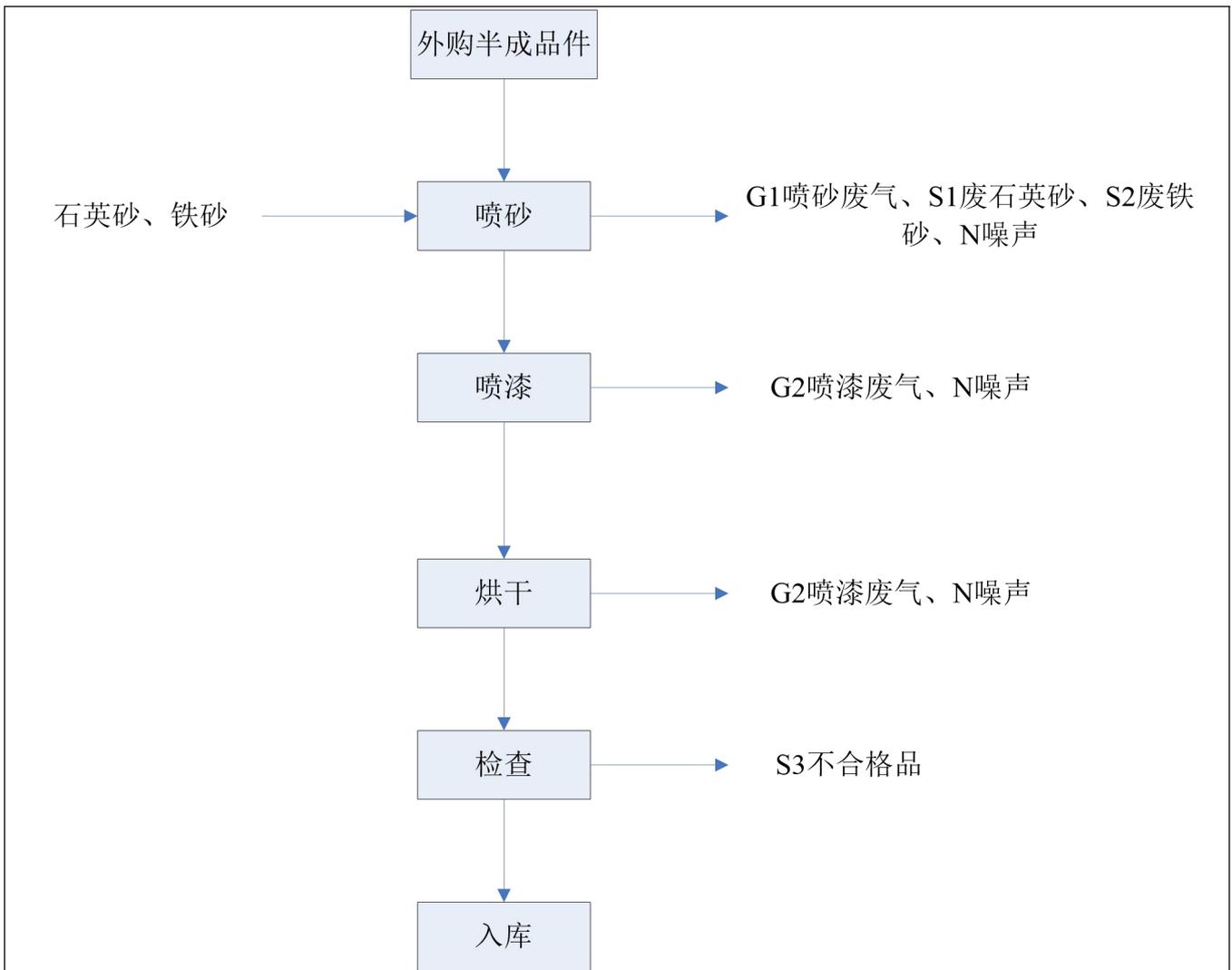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喷砂：对半成品件在喷砂房内进行人工喷砂，使半成品表面清洁且在表面产生一定粗糙。此过程产生喷砂废气（G1），定期更换石英砂和铁砂及清扫车间沉降的废石英砂和铁砂，产生废石英砂（S1）和废铁砂（S2）。

喷漆：对需要喷漆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对其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和电烘干，项目喷漆、自然晾干和电烘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室内，电烘干仅用于产品加急时应急使用，正常生产时喷漆工件均为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2，包括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和水性漆，油性漆预先在喷漆房内调配好后再进行喷漆，采用 2 次喷漆（底漆+面漆）的方式。喷砂处理后需要进行喷漆的工件运至喷漆房内，本项目喷漆由工人喷涂，也称有气喷涂、普通喷涂，是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0.35MPa~0.6MPa）的气流将涂料

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工件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喷漆工序首先将需要喷漆的工件放置喷漆位置上，工作人员穿戴防护用品，关闭喷漆房门开始喷漆，喷枪口距离喷漆表面应在 200~240mm 之间，喷出的漆应连续均匀。喷漆房设有引风机，引风方式为顶部引风，保证工人的工作环境。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项目部分喷漆，需先进行调漆，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时间短且产污相对较少，因此本次将调漆废气源强涵盖在喷漆废气中。

检查：对喷漆、烘干的成品进行外观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暂存。

此外，本项目为确保喷漆效果及喷枪的使用寿命，每天喷漆作业完成后均需对喷枪进行清洗作业，项目油性漆喷枪利用清洗剂（即稀释剂）进行清洗，水性漆喷枪使用自来水对其进行定期清洗，清洗作业均在喷漆房内操作，因使用稀释剂产生的清洗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所用清洗稀释剂统一包含在项目稀释剂总量内，和喷漆废气合并计算，清洗产生的少量漆层剥离物作为漆渣一并处理，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气（G3）和喷枪清洗废液（S4）；喷漆废气经过滤箱过滤，产生废沾染滤材（S5）和废漆渣（S6）；喷砂废气经覆膜滤筒过滤，产生废普通滤材（S7）和废过滤滤尘（S8）；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S9）和废催化剂（S10）；利用各类油漆，产生废包装桶（S11），普通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S12），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13）项目设备运行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5、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进行军品部件加工。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进行军品部件加工。	未发生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雷达等军品配件60000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15000件/年、其他金属配件5000件/年。	年产雷达等军品配件60000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15000件/年、其他金属配件5000件/年。	未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TP、pH。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TP、pH。	未发生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	不属于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达标区（O ₃ 超标）。年产雷达等军品配件60000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15000件/年、其他金属配件5000件/年。	于不达标区（O ₃ 超标）。年产雷达等军品配件60000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15000件/年、其他金属配件5000件/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71号。	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71号。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锯床、车床、外圆磨床、液压校直机、摇臂钻床、数控车床、数控折弯机、顶部移动喷漆房、全伸缩喷漆房、喷砂房、热喷涂设备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半成品件、Q235钢、Q345钢、6061铝合金、油性底漆、油性面漆、水性漆底漆、水性漆面漆、稀释剂、石英砂、铁砂、锌丝、铝丝、润滑油、机油等。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为顶部移动喷漆房、全伸缩喷漆房、喷砂房、热喷涂设备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油性底漆、油性面漆、水性漆底漆、水性漆面漆、稀释剂、石英砂、铁砂等。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新增O ₃ ，未新增其他污染物。	实际未设机加工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切割、打磨粉尘、热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废气处理：喷砂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实际未设机加工工序，无切割、打磨、热喷涂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切割、打磨粉尘、热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处理：喷砂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未设机加工工序，无切割、打磨、热喷涂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0m ²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回收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0m ²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回收单位外运处置。	未发生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VOCs、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喷漆、烘干废气	VOCs、颗粒物、二甲苯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VOCs、颗粒物、二甲苯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360	化粪池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喷漆房、喷砂房、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等。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不涉及机加工工序和喷涂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石英砂、废铁砂、不合格品、废普通滤材、废过滤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喷枪清洗废液、废沾染滤材、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石英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喷砂	固态	/	/	/	/	900-099-S59	12	
2	废铁砂		喷砂	固态	/		/	/	900-099-S59	3	
3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		/	/	900-099-S59	10	
4	废普通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		/	/	900-009-S59	0.05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		/	/	SW17	2	
6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液态	二甲苯		/	HW06	T/I/R	900-402-06	1.2
7	废沾染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料			HW49	T/In	900-041-49	0.2
8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HW12	T	900-299-12	1.5972
10	废防火布		喷漆	固态	漆料			HW50	T	772-007-50	1.6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漆料、二甲苯等			HW49	T/In	900-041-49	0.5
12	生活垃圾		/	办公	固态			/	/	/	/

说明: 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和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 因此, 本次验收时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喷漆房地面铺设防火布, 年用量约为 160 平方米, 约 1.6t 每年, 更换下来的废防火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生产区均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对原辅料的管控, 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设施。企业生产车间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 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6、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7、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按环评要求以厂界为边界, 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	10	0	不涉及机加工工序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滤筒除尘装置	1	10	10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100	80		
废水	化粪池	1	2	2	固废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2	2		
	危废仓库	1	3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0	10	厂界达标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若干	3	3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合计			140	110	/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切割、打磨粉尘、热喷涂)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VOCs、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不涉及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喷砂工序)	密闭收集+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已落实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包括调漆、喷漆和晾干、烘干、喷枪)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已落实

		清洗)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库和固废库, 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措施、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应急事故池



废气排气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71 号，产品为雷达等军品配件、军车车身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等。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341122-04-01-151407。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切割、打磨粉尘、热喷涂废气、喷砂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等。切割、打磨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热喷涂废气在全封闭的热喷涂房内收集，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砂废气经密闭喷砂房收集，经 1 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以及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式喷漆房和烘干室内完成，产生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甲苯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来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铁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普通滤材、废过滤滤尘、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喷枪清洗废液、废沾染滤材、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装置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指导和督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14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71号，产品为雷达等军品配件、军车车身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等。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341122-04-01-151407。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p>	<p>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71号，产品为雷达等军品配件、军车车身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等。</p>	一致
2	<p>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切割、打磨粉尘、热喷涂废气、喷砂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等。切割、打磨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热喷涂废气在全封闭的热喷涂房内收集，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砂废气经密闭喷砂房收集，经1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以及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式喷漆房和烘干室内完成，产生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甲苯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p>	<p>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机加工工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废气，喷砂废气经密闭喷砂房收集，经1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p>	满足
3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经现场核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规范设置了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p>	满足

		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来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铁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普通滤材、废过滤滤尘、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喷枪清洗废液、废沾染滤材、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装置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不涉及机加工工序和喷涂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废铁砂、不合格品、废普通滤材、废过滤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喷枪清洗废液、废沾染滤材、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	满足
7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管理、污染防治设施一并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别，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1122MA8NYCEBXN001Z，待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依法公开。	满足
8	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指导和督查。	已按照要求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相关部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3.7.12	2024.7.11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3.7.12	2024.7.11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3.7.12	2024.7.11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3.7.12	2024.7.11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PGJC-IE-006	2022.7.20	2024.7.19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3.7.12	2024.7.11
7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PGJC-IE-174	2024.1.15	2025.1.14
8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PGJC-IE-189	2024.1.26	2025.1.25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206、 207、208、209	2023.6.15	2024.6.14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6、 127、129	2024.3.23	2025.3.22
1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PGJC-IE-198	2023.4.12	2024.4.11
12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9	2024.2.1	2025.1.31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81	2024.2.1	2025.1.31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6	2024.1.26	2025.1.25
15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0	2024.1.26	2025.1.25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7	2023.7.26	2024.7.25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6	2023.11.6	2024.11.5
18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6	2023.5.16	2024.5.15
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PGJC-IE-152	2024.3.23	2025.3.22
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PGJC-IE-205	2023.6.15	2024.6.14
21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7	2023.5.16	2024.5.15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GB3785-83《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中II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3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4.5.31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4.6.1		93.7	93.7	0.0	±0.5	是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	-----	-----	-----	----	-----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1	100	1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	/	1	100	2	100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J735873
标准值 (mg/L)	187
不确定度 (mg/L)	5%
测定值 (mg/L)	184
是否合格	是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FS-1-1-1		FS-1-1-1	
样品浓度 (mg/L)	27	26	2.82	2.76
均值 (mg/L)	26		2.79	
相对偏差 (%)	1.9		1.1	
允许范围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	编号	FS-1-1-1	FS-2-1-3	FS-1-1-1	FS-2-1-3
	浓度 (mg/L)	26	29	2.79	2.91
密码样	编号	ZK001	ZK002	ZK001	ZK002
	浓度 (mg/L)	27	30	2.86	2.72
均值 (mg/L)		26	30	2.82	2.82
相对偏差 (%)		1.9	1.7	1.2	3.4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2#排气筒出口 (Q2-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3#排气筒出口 (Q3-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w ₁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w ₂ -Qw 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在 2#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 1m, 距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6-1 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阻燃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5.31-6.1 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2024.5.31	雷达等军品配件	200 件/天	160 件/天
	军车车身及配件	50 件/天	40 件/天
	其他金属配件	17 件/天	10 件/天
2024.6.1	雷达等军品配件	200 件/天	160 件/天
	军车车身及配件	50 件/天	40 件/天
	其他金属配件	17 件/天	10 件/天

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5.31-6.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出口 (Q2-1)	15	2024.5.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4.8	7.03×10 ⁻²
				第二次	FQ-1-1-2	5.1	7.10×10 ⁻²
				第三次	FQ-1-1-3	6.5	9.58×10 ⁻²
		2024.6.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7.0	0.108
				第二次	FQ-2-1-2	4.3	6.61×10 ⁻²
				第三次	FQ-2-1-3	5.7	8.80×10 ⁻²
3#排气筒出口 (Q3-1)	15	2024.5.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3	5.29×10 ⁻²
				第二次	FQ-1-2-2	1.5	6.03×10 ⁻²
				第三次	FQ-1-2-3	1.8	7.72×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9.26	0.377
				第二次	FQ-1-2-2	9.01	0.362
				第三次	FQ-1-2-3	8.84	0.379
			二甲苯	第一次	FQ-1-2-1	7.20	0.293
				第二次	FQ-1-2-2	4.38	0.176
				第三次	FQ-1-2-3	4.92	0.211
		2024.6.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9	0.107
				第二次	FQ-2-2-2	1.3	4.86×10 ⁻²
				第三次	FQ-2-2-3	1.2	4.40×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3.19	0.118
				第二次	FQ-2-2-2	3.81	0.143
				第三次	FQ-2-2-3	2.90	0.106

			二甲苯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3~7.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2~2.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9~9.26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Q2-1）					
截面积（m ² ）	0.2827					
检测日期	2024.5.31			2024.6.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0.9	100.9
烟温（℃）	33	34	34	27	27	27
含湿量（%）	2.4	2.3	2.3	2.3	2.3	2.2
流速（m/s）	16.6	15.8	16.7	17.2	17.1	17.1
标干流量（Nm ³ /h）	14653	13927	14740	15460	15365	15434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Q3-1）					
截面积（m ² ）	1.0387					
检测日期	2024.5.31			2024.6.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0	101.1	101.1	101.0	101.0	101.0
烟温（℃）	27	29	31	28	28	28

含湿量 (%)	2.5	2.4	2.3	2.3	2.2	2.3
流速 (m/s)	12.3	12.2	13.1	11.2	11.3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676	40192	42869	37033	37408	36676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5.31)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5.3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204	ND	0.79
		第二次	KQ-1-1-2	0.211	ND	0.76
		第三次	KQ-1-1-3	0.220	ND	0.7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57	ND	1.04
		第二次	KQ-1-2-2	0.250	ND	1.13
		第三次	KQ-1-2-3	0.258	ND	1.0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70	0.124	1.15
		第二次	KQ-1-3-2	0.246	0.104	1.26
		第三次	KQ-1-3-3	0.234	0.104	1.2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3	0.303	1.96
		第二次	KQ-1-4-2	0.252	0.308	2.40
		第三次	KQ-1-4-3	0.264	0.313	2.20
	2#厂房下风向窗口 G5	第一次	KQ-1-5-1	/	/	1.68
		第二次	KQ-1-5-2	/	/	2.03
		第三次	KQ-1-5-3	/	/	2.02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2024.5.31)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	----	---------	----------	----------	----	------

2024.5.31	9:26-10:26	22.4	101.0	2.4	东风	晴
	11:05-12:05	26.5	100.8	2.6	东风	晴
	12:48-13:48	27.6	100.7	2.7	东风	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6.1)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6.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219	ND	1.01
		第二次	KQ-2-1-2	0.234	ND	0.94
		第三次	KQ-2-1-3	0.228	ND	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58	ND	1.26
		第二次	KQ-2-2-2	0.288	ND	1.16
		第三次	KQ-2-2-3	0.260	ND	1.3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45	ND	1.27
		第二次	KQ-2-3-2	0.270	ND	1.20
		第三次	KQ-2-3-3	0.265	ND	1.3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4	ND	1.31
		第二次	KQ-2-4-2	0.238	ND	1.16
		第三次	KQ-2-4-3	0.243	ND	1.27
	2#厂房下风向窗口 G5	第一次	KQ-2-5-1	/	/	1.27
		第二次	KQ-2-5-2	/	/	1.21
		第三次	KQ-2-5-3	/	/	1.44

表 7-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2024.6.1)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6.1	8:25-9:25	25.6	101.1	2.7	东风	晴

	14:00-15:00	32.4	100.9	3.1	东风	晴
	15:25-16:25	31.8	100.9	2.9	东风	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5.31				2024.6.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pH 值	7.3 (25.6℃)	7.5 (26.4℃)	7.4 (28.9℃)	7.3 (29.3℃)	8.1 (20.8℃)	8.3 (21.2℃)	8.4 (21.3℃)	8.3 (21.4℃)
氨氮 (mg/L)	2.79	4.19	5.81	5.87	4.61	5.21	2.91	4.0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4	47	43	35	41	29	49
悬浮物 (mg/L)	6	7	9	10	16	15	15	18
总磷 (mg/L)	0.325	0.388	0.285	0.409	0.386	0.362	0.291	0.32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COD、SS、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2024.5.31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N1 厂界东	64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65
2024.6.1	N4 厂界北	62
	N1 厂界东	63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64
	N4 厂界北	5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局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
	COD	0.184	0.01368
	氨氮	0.017	0.013
废气	颗粒物	0.31	0.28
	非甲烷总烃	0.319	0.288

说明：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废水为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
3. 未检出时，按照检出限一半换算速率；
4.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
5. 项目实际生产喷砂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喷漆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h；
6.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废水排放量为 360t/a。

COD 实际排放浓度： $(26+34+47+43+35+41+29+49) / 8=38\text{mg/L}$

COD 实际排放量： $38*360*10^{-6}=0.01368\text{t/a}$

氨氮实际排放浓度： $(2.79+4.19+5.81+5.87+4.61+5.21+2.91+4.09) / 8=35.48\text{mg/L}$

氨氮实际排放量： $35.48*360*10^{-6}=0.013\text{t/a}$

2#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速率： $(0.0703+0.071+0.0958+0.108+0.0661+0.088) / 6=0.0832\text{kg/h}$

3#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速率： $(0.0529+0.0603+0.0772+0.107+0.0486+0.044) / 6=0.065\text{kg/h}$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 $0.0832*2400*10^{-3}+0.065*1200*10^{-3}=0.28\text{t/a}$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速率： $(0.337+0.362+0.379+0.118+0.143+0.106) / 6=0.24\text{kg/h}$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0.24*1200*10^{-3}=0.288\text{t/a}$

综上，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安徽戎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本次验收年产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核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 值、COD、SS、总磷、氨氮排放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废铁砂、不合格品、废普通滤材、废过滤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喷枪清洗废液、废沾染滤材、废漆渣、废防火布、废包装桶，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在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因此符合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环评批复COD总量为0.184t/a;氨氮总量为0.017t/a。本次验收中COD为0.01368t/a;氨氮为0.013t/a。因此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环评批复颗粒物总量为0.31t/a;VOCs总量为0.319t/a。本次验收中颗粒物总量为0.28t/a;VOCs为0.288t/a。因此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厂内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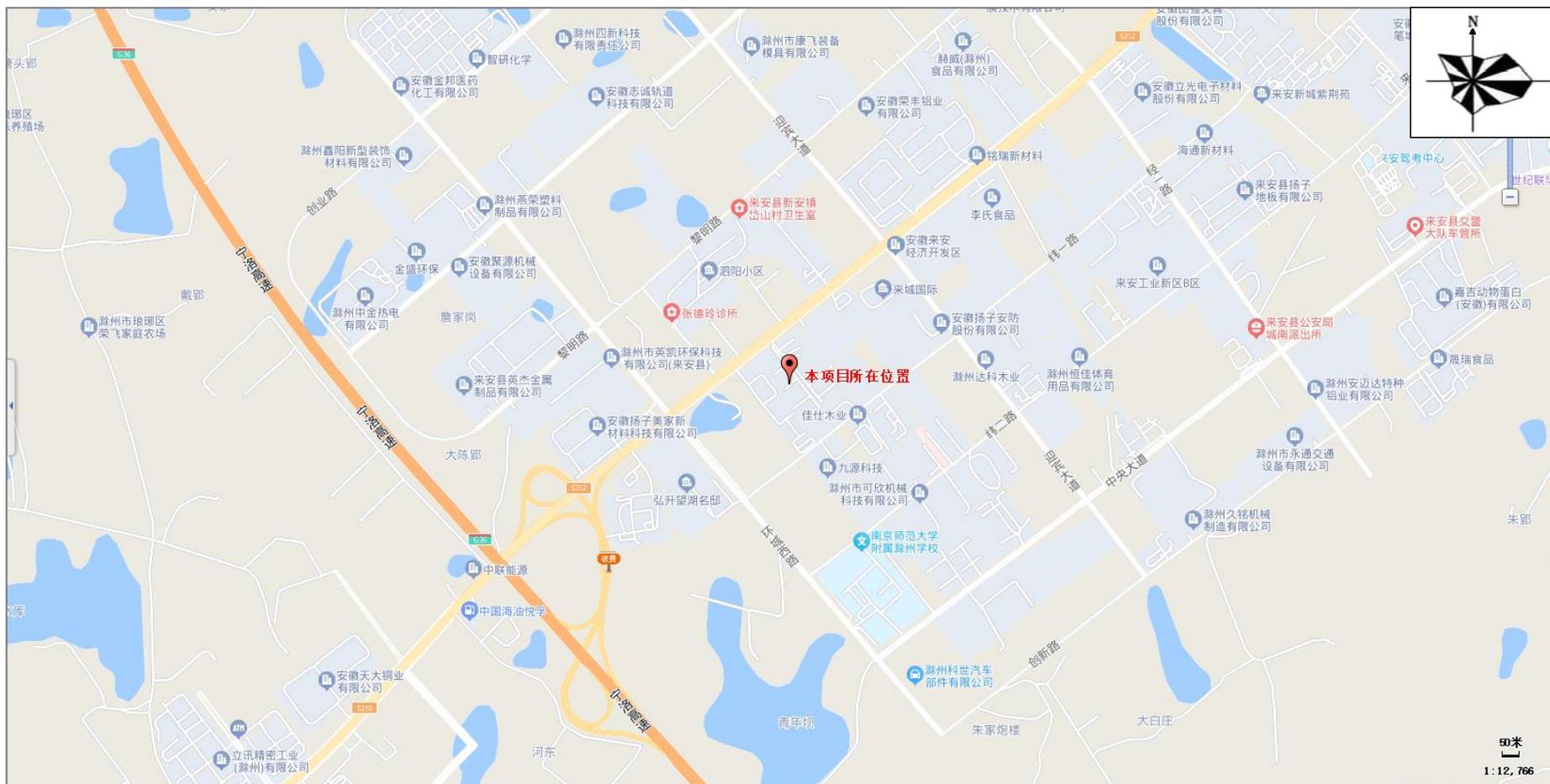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41122-04-01-15140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7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23'19.935"、 纬度 32°23'40.578"		
	设计生产能力	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雷达等军品配件 60000 件/年、军车车身及配件 15000 件/年、其他金属配件 5000 件/年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8NYCEBXN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8NYCEBXN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	500	/	/	0.01368	0.184	/	0.01368	0.184	/	/
	氨氮	/	4.435	35	/	/	0.0016	0.017	/	0.0016	0.017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1	120	/	/	0.28	0.31	/	0.28	0.31	/	/
	VOCs	/	6.17	120	/	/	0.288	0.319	/	0.288	0.31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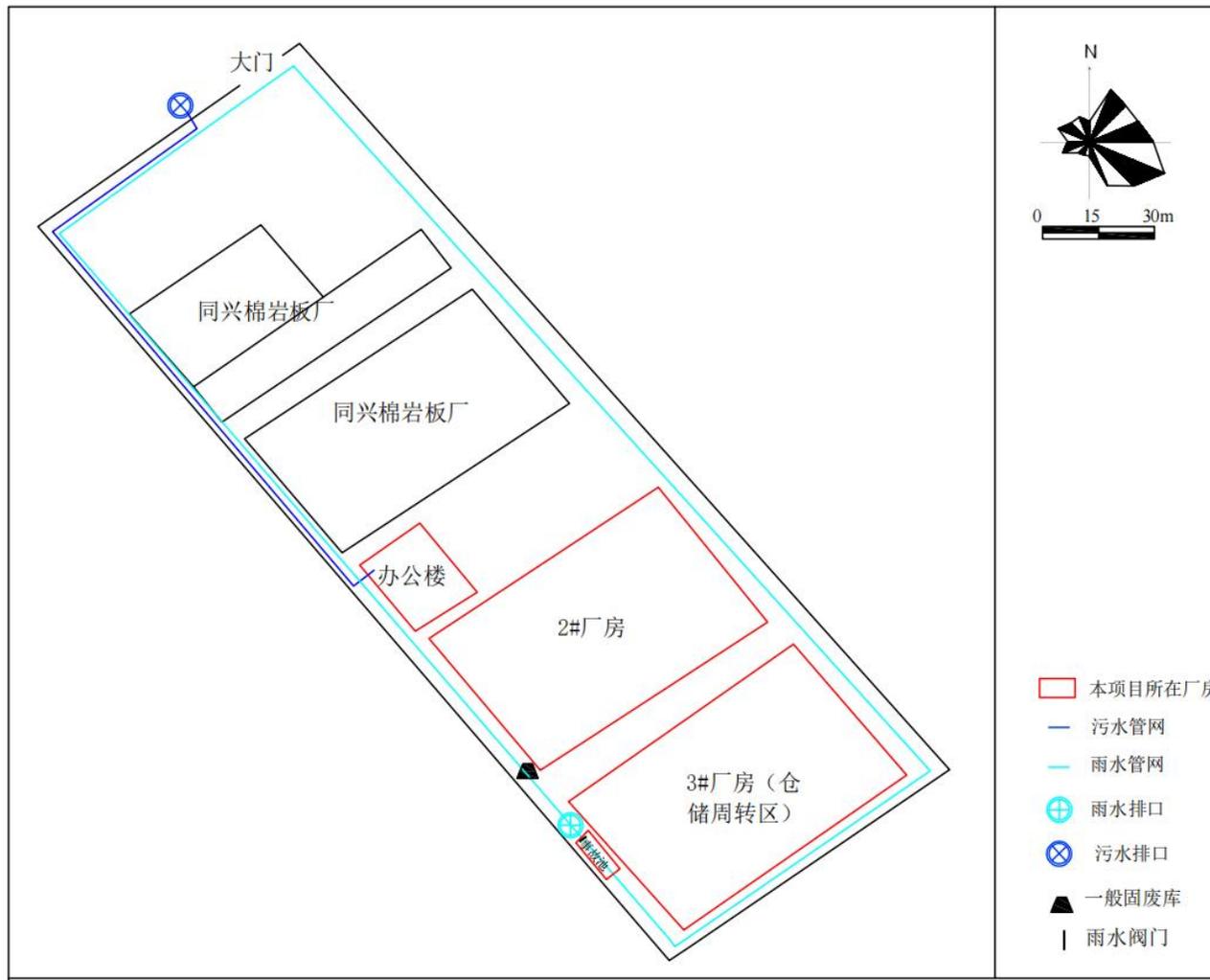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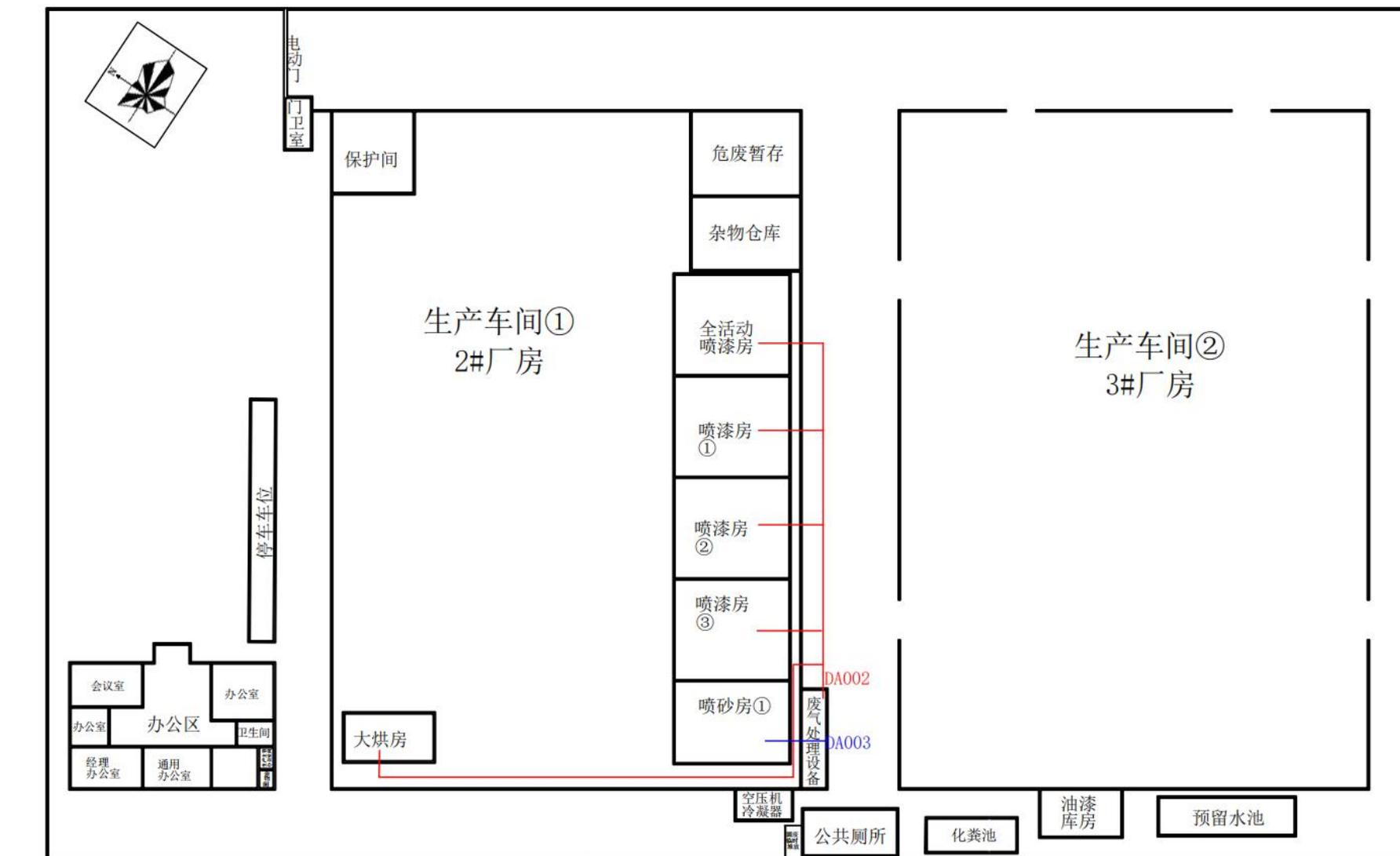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 厂房平面布置图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来环审〔2023〕12号

关于《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戎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71号，产品为雷达等军品配件、军车车身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等。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341122-04-01-151407。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

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切割、打磨粉尘、热喷涂废气、喷砂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等。切割、打磨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热喷涂废气在全封闭的热喷涂房内收集，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砂废气经密闭喷砂房收集，经1套覆膜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以及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封闭式喷漆房和烘干室内完成，产生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甲苯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来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铁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普通滤材、废过滤滤尘、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喷枪清洗废液、废沾染滤材、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装置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

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指导和督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14日



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2MA8NYCEBX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YCEB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至2029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营业执照

编号: 000012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8NYCEBX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胜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7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发; 喷涂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武器装备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2404-050

甲 方: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定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喷枪清洗废液	900-402-06	油	0.3 吨	焚烧	桶装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油漆	0.2 吨	焚烧	托盘码放
3	废沾染滤材	900-041-49	油漆	0.2 吨	焚烧	袋装
4	废漆渣	900-299-12	苯化物	0.2 吨	焚烧	袋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0.2 吨	焚烧	袋装
6	废催化剂	772-007-50	重金属	0.2 吨	填埋	袋装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油	0.2 吨	焚烧	桶装
合计				1.5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出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帐号: 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404-050)号

致：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年)	包年处置费 (元/年)	备注
1	喷枪清洗废液	900-402-06	桶装	0.3 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托盘码放	0.2 吨		
3	废沾染滤材	900-041-49	袋装	0.2 吨		
4	废漆渣	900-299-12	袋装	0.2 吨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2 吨		
6	废催化剂	772-007-50	袋装	0.2 吨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2 吨		
说明	<p>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前，甲方将 <u>1.5</u> 吨处理费用人民币 <u>5000</u>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在实际转移后或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若年实际危废转移量超出 <u>1.5</u> 吨，则超出部分按 <u>5</u> 元/公斤另外收取处置费用。</p> <p>2、运输次数：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 <u>1</u> 次，若超出 1 次，不满 6 吨需要运输的，乙方将按 10 元/公里收取处置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u>CY-HT-S-202404-050</u>）的结算依据。</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103001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 HW08, HW09, HW11-HW14, HW16-HW32,
HW34-HW40, HW45-HW50 等 42 大类, 共 447 小类(详

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1327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 高新用、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再利用; 高新技术研发、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 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PG24052405

委托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戎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军品部件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声 明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戎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庆归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 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71 号	电话	13349913474
采样日期	2024.5.31-6.1	测试日期	2024.5.31-6.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		
结论	/		
编制	陈瑞明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Zoro		
	日期:2024年7月29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5.31				2024.6.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pH 值	7.3 (25.6℃)	7.5 (26.4℃)	7.4 (28.9℃)	7.3 (29.3℃)	8.1 (20.8℃)	8.3 (21.2℃)	8.4 (21.3℃)	8.3 (21.4℃)
氨氮 (mg/L)	2.79	4.19	5.81	5.87	4.61	5.21	2.91	4.0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4	47	43	35	41	29	49
悬浮物 (mg/L)	6	7	9	10	16	15	15	18
总磷 (mg/L)	0.325	0.388	0.285	0.409	0.386	0.362	0.291	0.325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4.5.31	N1 厂界东	64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65
	N4 厂界北	62
2024.6.1	N1 厂界东	63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64
	N4 厂界北	59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5.3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204	ND	0.79
		第二次	KQ-1-1-2	0.211	ND	0.76
		第三次	KQ-1-1-3	0.220	ND	0.7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57	ND	1.04
		第二次	KQ-1-2-2	0.250	ND	1.13
		第三次	KQ-1-2-3	0.258	ND	1.0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70	0.124	1.15
		第二次	KQ-1-3-2	0.246	0.104	1.26
		第三次	KQ-1-3-3	0.234	0.104	1.2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3	0.303	1.96
		第二次	KQ-1-4-2	0.252	0.308	2.40
		第三次	KQ-1-4-3	0.264	0.313	2.20
	2#厂房下风向窗口 G5	第一次	KQ-1-5-1	/	/	1.68
		第二次	KQ-1-5-2	/	/	2.03
		第三次	KQ-1-5-3	/	/	2.0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5.31	9:26-10:26	22.4	101.0	2.4	东风	晴
	11:05-12:05	26.5	100.8	2.6	东风	晴
	12:48-13:48	27.6	100.7	2.7	东风	晴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6.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219	ND	1.01
		第二次	KQ-2-1-2	0.234	ND	0.94
		第三次	KQ-2-1-3	0.228	ND	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58	ND	1.26
		第二次	KQ-2-2-2	0.288	ND	1.16
		第三次	KQ-2-2-3	0.260	ND	1.3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45	ND	1.27
		第二次	KQ-2-3-2	0.270	ND	1.20
		第三次	KQ-2-3-3	0.265	ND	1.3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4	ND	1.31
		第二次	KQ-2-4-2	0.238	ND	1.16
		第三次	KQ-2-4-3	0.243	ND	1.27
	2#厂房下风向窗口 G5	第一次	KQ-2-5-1	/	/	1.27
		第二次	KQ-2-5-2	/	/	1.21
		第三次	KQ-2-5-3	/	/	1.4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6.1	8:25-9:25	25.6	101.1	2.7	东风	晴
	14:00-15:00	32.4	100.9	3.1	东风	晴
	15:25-16:25	31.8	100.9	2.9	东风	晴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出口(Q2-1)	15	2024.5.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4.8	7.03×10 ⁻²
				第二次	FQ-1-1-2	5.1	7.10×10 ⁻²
				第三次	FQ-1-1-3	6.5	9.58×10 ⁻²
		2024.6.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7.0	0.108
				第二次	FQ-2-1-2	4.3	6.61×10 ⁻²
				第三次	FQ-2-1-3	5.7	8.80×10 ⁻²
3#排气筒出口(Q3-1)	15	2024.5.31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3	5.29×10 ⁻²
				第二次	FQ-1-2-2	1.5	6.03×10 ⁻²
				第三次	FQ-1-2-3	1.8	7.72×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9.26	0.377
				第二次	FQ-1-2-2	9.01	0.362
				第三次	FQ-1-2-3	8.84	0.379
			二甲苯	第一次	FQ-1-2-1	7.20	0.293
				第二次	FQ-1-2-2	4.38	0.176
				第三次	FQ-1-2-3	4.92	0.211
		2024.6.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9	0.107
				第二次	FQ-2-2-2	1.3	4.86×10 ⁻²
				第三次	FQ-2-2-3	1.2	4.40×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3.19	0.118
				第二次	FQ-2-2-2	3.81	0.143
				第三次	FQ-2-2-3	2.90	0.106
			二甲苯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Q2-1)					
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日期	2024.5.31			2024.6.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0.9	100.9
烟温 (°C)	33	34	34	27	27	27
含湿量 (%)	2.4	2.3	2.3	2.3	2.3	2.2
流速 (m/s)	16.6	15.8	16.7	17.2	17.1	17.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653	13927	14740	15460	15365	15434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Q3-1)					
截面积 (m ²)	1.0387					
检测日期	2024.5.31			2024.6.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1.1	101.1	101.0	101.0	101.0
烟温 (°C)	27	29	31	28	28	28
含湿量 (%)	2.5	2.4	2.3	2.3	2.2	2.3
流速 (m/s)	12.3	12.2	13.1	11.2	11.3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676	40192	42869	37033	37408	36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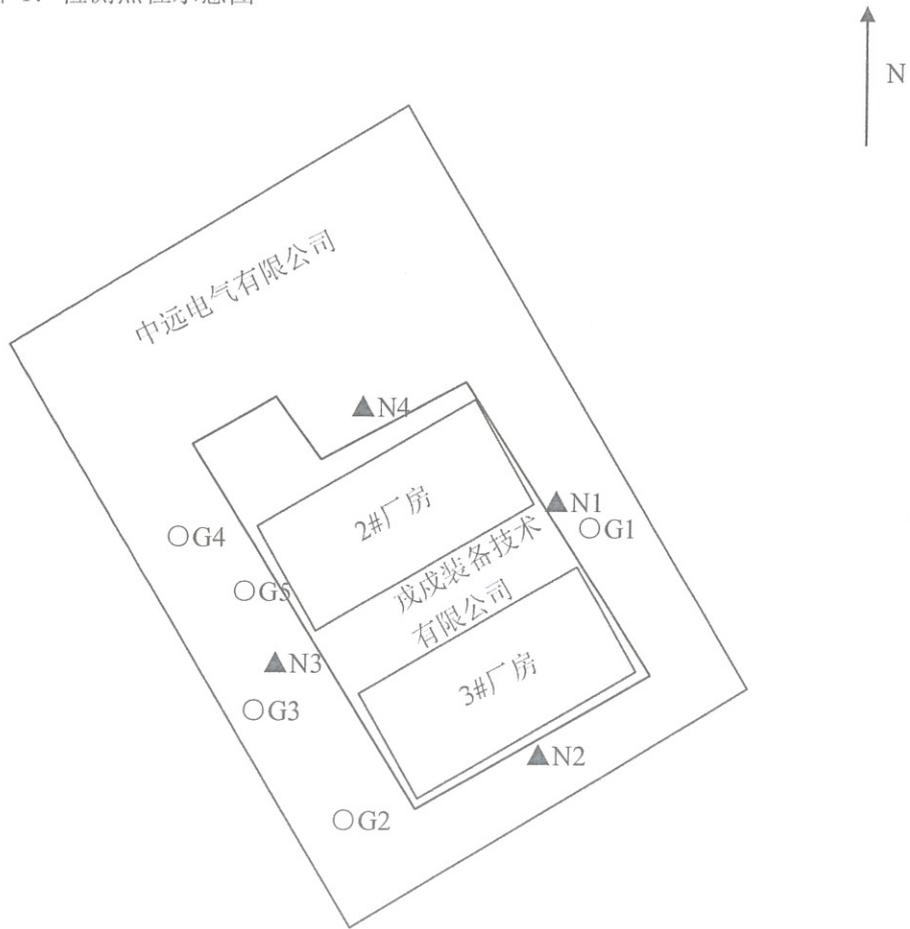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现场采样照片:







